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七）

京天股字（2020）第 569-8 号

致：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中科江南”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0）第 569 号，下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 569-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0）第 569-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0）第 569-3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京天股字（2020）第 569-4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京天股字（2020）第 569-5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京天股字（2020）第 569-6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京天股字（2020）第 569-7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六）》”）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下称“《落实函》”），本所律师现根据《落实函》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和《补充法律意见（六）》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5
二、《落实函》问题 2-关于涉密业务.....	11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结合丁绍连刑事案件判决书内容及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管构成、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决策表决情况，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情况，丁绍连担任发行人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广电运通是否与衡凤英（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配偶）共同控制发行人，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答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丁绍连所涉案件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起诉书、一审刑事判决书、上诉状、二审刑事裁定书；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无讼网站（<https://www.itslaw.com/>）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变动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或相关说明文件；查询了广电运通于 2018 年收购发行人 46% 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发布相关公告，广电运通 2018 年初以来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公告；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与丁绍连签署的顾问聘用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审阅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选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记录；核查了广电运通、衡凤英、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各股东有关独立行使股东权利的书面确认文件，广电运通、衡凤英出具的不存在共同控制以及关于发行人控制权事项的确认函、衡凤英和丁绍连出具关于发行人控制权事项的承诺函；查阅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 号）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的批复》（穗国资批[2018]138 号）中相关内

容。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结合丁绍连刑事案件判决书内容及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涉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相关事项是否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障碍

经审阅丁绍连所涉案件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通知书、拘留通知书、逮捕通知书、案件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起诉书、一审刑事判决书、上诉状、二审刑事裁定书等文件，2016年12月21日，丁绍连因2009年至2010年期间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许昌分行的3名工作人员共同投资购买房产，再出租给光大银行郑州分行事项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根据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书》和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0刑终100号《刑事裁定书》，丁绍连构成贪污罪从犯，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经审阅相关裁判文书，丁绍连上述案件系其个人行为导致，丁绍连时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发行人其他时任董监高、发行人全体现任董监高并未涉案，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前身中科江南有限成立于2011年11月，上述案件中丁绍连个人投资房产并出租的行为（2009年至2010年期间）发生在发行人成立之前；丁绍连已于2018年将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且转让完成后广电运通已实际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丁绍连目前已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广电运通取得发行人股份后，丁绍连已退出发行人董事会，除顾问外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未涉及丁绍连相关案件，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丁绍连涉案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内董事会及高管构成、股东会及董事会历次决策表决情况，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股东会决策情况，丁绍连担任发行人外聘首席管理顾问提供咨询服务情况，进一步说明广电运通是否与衡凤英（原实际控制人丁绍连配偶）共同控制发行人，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1、广电运通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不存在与衡凤英共同控制的基础

(1) 广电运通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提名董事会多数席位

广电运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46%，远高于衡凤英的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20.56%，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丁绍连、衡凤英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广电运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和聘任；广电运通持续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决定发行人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中的重大事项。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提名人
1	罗攀峰	董事长	广电运通
5	衡凤英	副董事长	衡凤英、天津融商力源
6	朱玲	董事、总经理	天津科鼎好友
2	魏东	董事	广电运通
3	黄敬超	董事	广电运通
4	陈荣	董事	广电运通
7	曾纪才	董事、高级副总裁	天津众志软科
8	郑方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9	陈钟	独立董事	广电运通
10	李琳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11	申慧慧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除上述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高级副总裁张来生、高级副总裁马义、董事会秘书张驰及财务总监杨成玢等人。发行人该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程序，不存在衡凤英与广电运通共同提名或委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在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前提下，广电运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实际运作具有控制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高级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下设的具体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其中，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因此，广电运通基于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名超过半数人员，可以通过董事会决策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此外，发行人董事长由广电运通提名的董事担任，按照发行人制定的《关于经营管理层人员分工的通知》、《职能部门人员任命及分工》等相关制度，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直接向董事长汇报工作。

此外，广电运通作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而衡凤英为自然人；二者在公私性质、经营目的和责任承担方面存在重大差异，缺乏共同控制的基础；衡凤英和丁绍连已于 2021 年 9 月做出专项书面承诺，在广电运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衡凤英和丁绍连不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联合其他股东、受让其他股东股份等方式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综上，广电运通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且具备独立的实际控制能力。

2、广电运通与衡凤英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控制的行为

经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案、表决票、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衡凤英与广电运通在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均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不存在共同提出议案、委托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亦独立发表意见，独立表决，不存在共同提出议案、委托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构成共同控制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广电运通、衡凤英、天津众志软科、天津科鼎好友及天津融商力源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股东均确认了基于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如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

3、丁绍连作为发行人外聘顾问，经董事会审议且应董事会要求提供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自广电运通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丁绍连担任发行人外聘首席管理顾问，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程序；丁绍连应发行人董事会的要求，通过参与发行人规划研讨会以及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4、广电运通、衡凤英均已出具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情况的专项声明

广电运通、衡凤英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双方一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并且确认广电运通单独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此外，通过查阅广电运通收购发行人时及其后的年度报告等公告，广电运通不存在披露与任何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5、无线电集团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具有丰富的控制上市公司经验

发行人所属的无线电集团系我国“双百企业”，在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具有示范作用，具备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等特点，同时，在资本运作和投资管理方面亦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无线电集团投资企业根据类型、规模和能力，实施股权多元化，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各级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挂牌上市，打造多层次资本平台。在实际管理经营中，无线电集团控股了多家上市公司，且通过广电运通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6、发行人不存在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进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衡凤英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并结合广电运通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广电运通于 2018 年 2 月受让发行人 46% 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并拥有发行人控制权，上述情况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并且，通过访谈衡凤英及丁绍连，并查阅有关发行人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由于家庭财产调配原因，衡凤英于 2020 年 4 月从丁绍连处受让了发行人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丁绍连刑事案件对衡凤英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衡凤英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 衡凤英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衡凤英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权利。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衡凤英在上述证明出具日前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同时，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及衡凤英出具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衡凤英不存在任何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 衡凤英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阅衡凤英书面确认的基本信息调查表和确认函，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衡凤英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形	主营业务
1	天津博力同晶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31.67%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2	天津智明天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60%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3	天津飞扬智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衡凤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66.67%出资额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咨询等
4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衡凤英担任董事长且通过上述合伙企业持有43.5%股权的企业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5	北京一程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6	甘肃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7	山西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8	贵州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9	南京中科智兴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10	北京中科晟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智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网络货运及物流管理
11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衡凤英担任执行董事且持有40%股权的企业	教育、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12	北京道信力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博雅力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教育、培训和管理咨询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或任职情形	主营业务
13	河南北大学园学前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衡凤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基础教育、学前教育的管理咨询
14	北京学园中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衡凤英担任董事的企业	教育咨询

上述企业不从事有关财政信息化领域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广电运通对发行人拥有独立控制权及实际控制能力，不存在与衡凤英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清晰，亦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广电运通不存在与衡凤英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未将衡凤英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落实函》问题 2-关于涉密业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密业务；如有，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答复：

发行人作为各级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和行政事业单位的 IT 信息技术服务商，已取得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有效期
1	中科江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RJ1801 签名验签服务器	GM001119920200892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7.1-2023.4.15
2	中科江南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SFT1929-G 电子签章系统	GM001119920201693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7.1-2024.10.27
3	中科江南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准许中科江南生产（代理）的中科江南电子签章系统 4.0 版本电子签章（一级）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	040421150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1.8.12-2023.8.12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资质有效期
4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大数据综合分析平台 V1.0	XCP2019DZ011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9-2022.9
5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会计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V1.0	XCP2019DZ0109		2019.9-2022.9
6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电子监测平台 V2.0	XCP2019DZ0797		2020.2-2023.2
7	中科江南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云版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 V1.0	XCP2019DZ0796		2020.2-2023.2
8	中科江南	CMMI	成功通过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1.3 版本的 5 级评估	——	——	至 2023.5.13
9	中科江南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 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CCRC-2020-ISV-SM-94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3.19-2022.3.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曾取得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许可内容为“软件开发，甲级，全国”，证书编号为 JCJ111800034，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26 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所发布的《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 1 号），“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发行人所持有的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到期的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有效期顺延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证书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业务，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密业务，相关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张晓庆

刘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 | 月 | 日